

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关于展会期间特殊气体使用的要求及流程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展会现场管理，保证部分专业展会使用特殊气体的安全，特制定特殊气体钢瓶、罐在展馆范围内的使用要求及操作流程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仅针对于无毒、不燃、非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，例如：氮气。

易燃、有毒等存在危险的气体不得进馆，详见附录。

三、执行部门

会展中心安保部、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部、项目策划及统筹部。

四、要求及流程

- 1、展会如有使用特殊气体的需求，主办须提前告知会展中心营销部。会展中心营销部在接洽时亦需根据展会的特性，向主办告知会展中心对特殊钢瓶、罐装气体进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- 2、展会期间如需使用特殊气体，须由主办方或主场向项目策划及统筹部提出申请，列明使用气体种类、使用位置、用途、数量、使用方法、特殊布置及安全措施等。
- 3、会展中心安保部负责登记、核准是否属可进馆种类。只有经过会展中心同意使用的气体钢瓶/罐方能进入展馆使用。
- 4、展会现场，物流入口安保人员严格控制钢瓶的进入，如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可予以放行；未申报的不得进馆。
- 5、主办方需在使用的区域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、设置安全区域，不得在通道上或者人群易接触的位置。
- 6、使用特殊气体的区域，主办及展商需根据气体特性，严格按照操作规范，安全使用。

五、进入展馆的钢瓶\罐的使用要求

- 1、气体钢瓶存放或使用须固定好，防止滚动或跌落。必须配戴好瓶帽(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)、防震圈(集装气瓶除外)，轻装轻卸，严禁抛、滑、滚、碰。
- 2、如需吊装时，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。
- 3、瓶身需标示以下内容：制造厂、制造日期、气瓶型号、工作压力、气压试验压力、气压试验日期及下次送验日期、气体容积、气瓶重量。
- 4、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。充装一般气体的气瓶三年检验一次；如在展馆入口处发现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的，应禁止进入展馆。
- 5、气体钢瓶及使用均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。
- 6、展示设备自带气体钢瓶、罐的，则该设备需按以上要求提前申报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、安全等规定及标准要求。

六、释放气体的要求

任何使用的特殊气体不得在展馆范围内进行释放(包括物流通道、广场等区域)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- 1、未经批准但符合会展中心进场要求的特殊气体钢瓶/罐进入展馆的，虽尚未开始使用，但一经发现，须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展馆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

金。

2、未经批准但符合会展中心进场要求的特殊气体钢瓶/罐，进入展馆后已开始使用的，一经发现，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清理出展馆区域，并由展馆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。

3、未经批准且不符合会展中心进场要求的特殊气体钢瓶/罐，进入展馆后无论使用与否，一经发现，须立即清理出展馆区域，对主办及主场进行黑名单记录，同时由展馆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；如拒不配合，会展中心有权停止该展会，并通报公安机关。如造成重大损失，依据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，会展中心保留追诉权。

年 月 日（公章）

附录一（气体分类）：

一、不燃气体

工业氧、工业氮、氩、纯氮、高纯氮、氙气、氪气、工业液体二氧化碳、纯氮、高纯氮和超纯氮、航空呼吸用氧、工业六氟化硫、纯氧、高纯氧和超纯氧、电子工业用气体氧化亚氮、电子工业用气体氯化氢、电子工业用气体氧、电子工业用气体氮、电子工业用气体氦、电子工业用气体氩、纯氦、电子工业用气体三氯化硼、电子工业用气体六氟化硫、焊接用二氧化碳、稳定性同位素 氦气。

二、易燃气体

液化气、氢气第1部分工业氢、纯氢、高纯氢和超纯氢、工业用乙烯、工业用丙烯、工业用丁二烯、电子工业用气体硅烷(SiH₄)、电子工业用气体氢、工业用异丁烷(HC-600a)、纯甲烷、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烯、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烷、工业丙烷、丁烷、工业用1-丁烯、工业用异丁烯。

三、有毒气体

电子工业用气体氨、电子工业用气体三氟化硼、电子工业用气体磷化氢、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氯。

四、混合气体

灯泡用氩气